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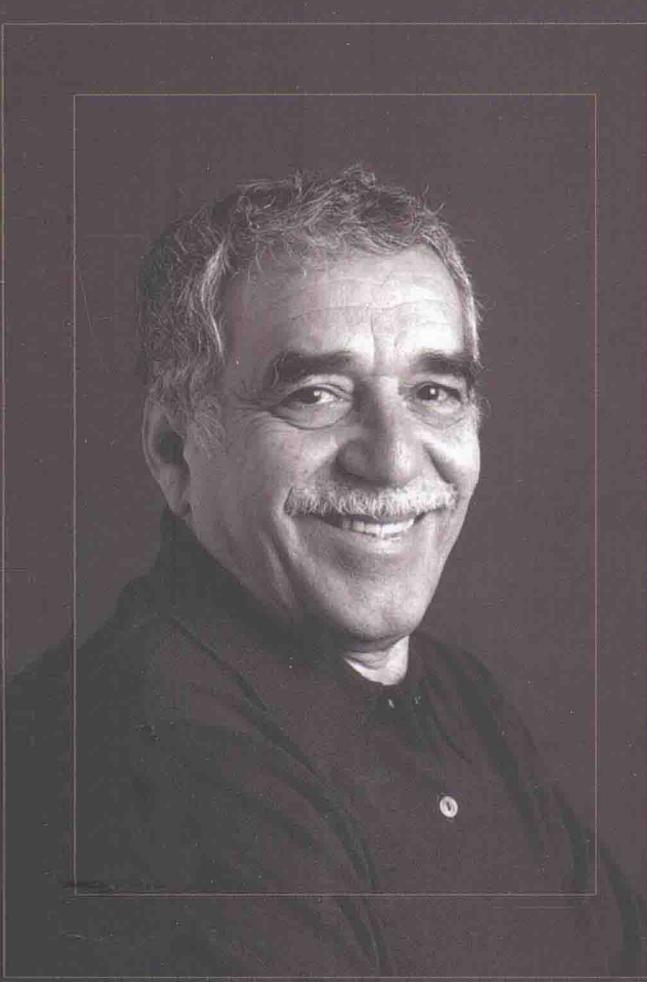
读懂马尔克斯的最好范本

我与加西亚·马尔克斯

中国作家的私密文本

莫言 等著

邱华栋 选编



莫 言

张 炜

王安忆

陈忠实

阿 来

余 华

周大新

阎连科

汪 晖

叶兆言

马 原

张颐武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China Publishing Group Corp.

华文出版社
SINO-CULTURE PRESS

读懂马尔克斯的最好范本

我与加西亚·马尔克斯

中国作家的私密文本

莫言 等著
邱华栋 选编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China Publishing Group Corp.

华文出版社
SINO-CULTUR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与加西亚·马尔克斯 / 邱华栋编. —北京 : 华文出版社, 2014.6

ISBN 978-7-5075-4181-6

I. ①我… II. ①邱… III. ①马尔克斯, G.G.
(1927~2014) —人物研究②马尔克斯, G.G. —文学研究
IV. ①K837.755.6②I775.0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110275号

我与加西亚·马尔克斯

编 者：邱华栋

责任编辑：胡慧华

出版发行：华文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 305 号 8 区 2 号楼

邮政编码：100055

网 址：<http://www.hwcbs.com.cn>

电 话：总 编 室 010-58336239 发 行 部 010-58336212 58336238

责 任 编 辑 010-63421256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宏盛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1000 1/16

印 张：14

字 数：364 千字

版 次：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ISBN 978-7-5075-4181-6

定 价：32.80 元

目 录

- 1 故乡的传说 / 莫 言
- 8 拉美文学中的加西亚·马尔克斯 / 张 炜
- 19 一堂课：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 / 王安忆
- 36 打开自己 / 陈忠实
- 45 世界：不止一副面孔 / 阿 来
- 52 胡安·鲁尔福与加西亚·马尔克斯 / 余 华
- 59 阿里萨之爱
——我读《霍乱时期的爱情》 / 周大新
- 62 重新认识拉美文学 / 阎连科
- 69 加西亚·马尔克斯与我们 / 朱 伟
- 85 真实的与乌托邦的
——读《霍乱时期的爱情》 / 汪 晖
- 94 保守的经典 经典的保守
——再评加西亚·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 / 陈众议
- 107 许多年之后 / 陈 村
- 111 我读《霍乱时期的爱情》 / 叶兆言
- 114 加西·马尔克斯笔下的“杀人者” / 马 原
- 117 百年孤独 万年一叹 / 徐小斌
- 125 从刘兰英到马尔克斯 / 杨争光
- 128 马尔克斯与中国：一段未经授权的旅程 / 张颐武
- 133 加西亚·马尔克斯：回归种子的道路 / 格 非

- 143 马尔克斯同志的乌托邦 / 朱大可
- 148 它来到我们中间寻找旗手 / 李 洋
- 156 阅读马大师 / 苗 纲
- 167 加西亚·马尔克斯：一个大陆的孤独和奋斗 / 邱华栋
- 183 两百年的孤独：呼喊与回声
——马尔克斯与海明威的一面之缘 / 宁 肯
- 186 我的“圣经” / 范 稳
- 192 真理是如此直白可见 / 艾 伟
- 199 时间会把缘分转来 / 张新颖
- 202 马尔克斯：20世纪文学的“教父” / 张 榆
- 205 流淌在我们血液中的马尔克斯 / 叶 开
- 216 编后记 / 邱华栋

故乡的传说

莫 言

其实，我想，绝大多数的人，都是听着故事长大的，并且都会变成讲述故事的人。作家与一般的故事讲述者的区别是把故事写成文字。往往越是贫穷落后的方故事越多。这些故事一类是妖魔鬼怪，一类是奇人奇事。对于作家来说，这是一笔巨大的财富，是故乡最丰厚的馈赠。故乡的传说和故事，应该属于文化的范畴，这种非典籍文化，正是民族的独特气质和秉赋的摇篮，也是作家个性形成的重要因素。马尔克斯如果不是从外祖母嘴里听了那么多的传说，绝对写不出他的惊世之作《百年孤独》。《百年孤独》之所以被卡洛斯·富恩特斯誉为“拉丁美洲的圣经”，其主要原因是“传说架通历史与文学的桥梁”。

我的故乡离蒲松龄的故乡三百里，我们那儿妖魔鬼怪的故事也特别发达。许多故事与《聊斋》中的故事大同小异。我不知道是人们先看了《聊斋》后讲故事，还是先有了这些故事而后有《聊斋》。

1985年，我稍微清醒了一点，痛感到骚乱过后的蚀骨凄凉。为《青年文学》写了一篇小说，同时又附了一篇创作谈：

小说写到如今，我个人感觉到几近黔驴技穷，虽跳踢叫嚷，技实穷矣！

去年《百年孤独》、《喧哗与骚动》与中国读者见面，无疑是极大地开阔了许多不懂外文的作家们的眼界，面对巨著产生的惶恐和惶恐过后的蠢蠢欲动，是我的亲身感受，别人怎样我不知道。蠢蠢欲动的自然后果是使这两年的文学作品中出现了类魔幻和魔幻的变奏，大量标点符号的省略和几种不同字体的变奏。从一方面来讲这是中国作家的喜剧，从另一方面来讲这是中国作家的悲剧。事情的一方面说明了中国作家具有出类拔萃的模仿能力和群起效尤的可贵热情。另一方面说明了中国作家们的消化不良和囫囵吞枣的牺牲精神。本人自在受害者之列。

我现在恨不得飞跑着逃离马尔克斯和福克纳，这两个小老头是两座灼热的火炉子，我们多么像冰块、我们远远地看着他们的光明，洞烛自己的黑暗就足够了，万不可太靠前。这其实是流行真理，说个不休是因为我的浅薄。中国人向以宽容待人为美德，不酷评别人也就免去了别人对自己的酷评——因为高级一点的中国人除了宽容的美德之外还有睚眦必报的美德，所以在一般情况下少说话总是能比较得便宜。当然我内心里总希望作家能像凶猛的狼一样互相咬得血肉模糊，评论家像勇敢的狗一样互相撕得脱毛裂皮，评论家和作家像狗和狼一样咬得花开鸟鸣，形成一种激烈生动的咬进局面。但这是不可能的，这不符合中国国情。咬进既然无法实行，大家就该互相宽容，不但宽容别人，而且宽容自己。我们拜倒在马尔克斯和福克纳脚下，虽然显得少骨头，但崇拜伟人是人类的通俗感情，故而应该宽容；我们不去学人家的精髓而去学人家的皮毛，虽然充分地表现了我们的天真可爱，但仿造的枪炮也可以杀人故而也应该宽容，我们以中国的魔幻与拉美的魔幻争高低，虽然是一种准阿Q精神，但毕竟形象地说明了外国有的我们也有而且早就有了从而唤起一

种眷恋伟大民族文化的高尚情操，不但故而也在宽容之列，甚至应给予某些适当的奖励啦。但宽容是有限度的，对别人对自己都是。在充分宽容之后，真该想想小说该怎样写了。

伟大作品给予我们的真正财富，我认为不是坐着床单升天之类诡奇的细节，也不是长达一千字的句子，这些好像都是雕虫小技。伟大作品毫无疑问是伟大灵魂的独特的陌生的运动轨迹的记录，由于轨迹的奇异，作家灵魂的烛光就照亮了没被别的烛光照亮过的黑暗。

马尔克斯的时空意识与我们一样吗？海明威的爱情观与福克纳一样吗？卡夫卡的人生观与萨特的人生观一样吗？他们的思想当然可以有我们给人家贴上进步或是反动的标签，但他们的作品呢？我觉得小说是展现美给人看，而只要传达了真情实感的就具有了相当充分的美的因素。我觉得小说越来越变为人类情绪的容器，故事、语言、人物，都是制造这容器的材料。所以，衡量小说的终极标准，应该是小说里包容着的人类的——当然是打上了时代烙印、富有民族特色、普遍性与特殊性矛盾统一的——情绪。

20世纪80年代^①，我考入解放军艺术学院文学系，读小说写小说成了我的正业。这期间，大量的西方现代派小说被翻译成中文，法国的新小说、拉美的魔幻现实主义小说、日本的新感觉派小说，还有卡夫卡的，乔伊斯的、福克纳的、海明威的。这么多的作品，这么多的流派，使我眼界大开，生出相见恨晚之慨，生出“早知可以如此写，我已早成大作家”之感。于是就扔下书本，狂热写作。许多批评家认为我受了拉美爆炸文学的影响，尤其是受了马尔克斯那本《百年孤独》的影响，对此我一直供认不

^① 本书名的××年代除特别标明外均指20世纪××年代。——编者注

讳。我确实受了他的影响，但那本《百年孤独》我至今还没看完。想当年，我看了这本书的十八页，就被创作的激情冲动，扔下书本，拿起笔来写作。

我觉得——好像也有许多作家评论家说过——一个作家对另一个作家的影响，是一个作家作品里的某种独特气质对另一个作家内心深处某种潜在气质的激活，或者说是唤醒。这就像毛主席的《矛盾论》里论述过的，温度可以使鸡蛋变成小鸡，但温度不可能使石头变成小鸡。我之所以读了十几页《百年孤独》就按捺不住地内心激动，拍案而起，就因为他小说里所表现的东西与他的表现方法跟我内心里积累日久的东西太相似了。他的作品里那种东西，犹如一束强烈的光线，把我内心深处那片朦胧地带照亮了。当然也可以说，他的小说精神，彻底地摧毁了我旧有的小说观念，仿佛是使一艘一直在狭窄的山溪里划行的小船，进入了浩浩荡荡的江河。

我匆匆拿起笔来，过去总是为找不到可写的东西而发愁，现在是要写的东西纷至沓来。我曾经写文章描绘过那时的创作心态。我说每当我写一篇小说时，许多要写的小说就像狗一样在我身后狂叫：先写我吧……

这一时期，我在学校白天上课，晚上跑到教室里去写，早晨还要一大早起来参加学校的早操。军艺是军队院校，军事化管理。就是在这样的环境里，两年的时间内，我写出了《透明的红萝卜》《爆炸》《球形闪电》《金发婴儿》《筑路》《红高粱家族》等八十多萬字的小说。

也就是在这时候，我意识到一个严重问题，就是必须从马尔克斯、福克纳这些西方作家的阴影里挣脱出来，不能满足于对他们的摹仿。即使我这些作品里真正能看出西方作家影响的只是其中一小部分，大部分还是被评论家和读者认为是地道的中国小说，但我自己知道，这种影响是多么巨大和可怕。马尔克斯唤醒

的是我心中固有的那部分与他的气质相和的东西，但一个作家的影响犹如一种渗透力极强的颜料，会把我内心里那些原本与他不同质的东西，也染上他的颜色。所以，我在1986年三期《世界文学》上发表了一篇文章，题目叫做《两座灼热的高炉》。我的意思是说，马尔克斯和福克纳是两座灼热的高炉，而我是冰块，如果离他们太近，就会被融化、被蒸发：

我在1985年中，写了五部中篇和十几个短篇小说。它们在思想上和艺术手法上无疑都受到了外国文学的极大的影响。其中对我影响最大的两部著作是加西亚·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和福克纳的《喧哗与骚动》。

我认为，《百年孤独》这部标志着拉美文学高峰的巨著，具有骇世惊俗的艺术力量和思想力量。它最初使我震惊的是那些颠倒时空秩序、交叉生命世界、极度渲染夸张的艺术手法，但经过认真思索之后，才发现，艺术上的东西，总是表层。《百年孤独》提供给我的，值得借鉴的、给我的视野以拓展的，是加西亚·马尔克斯的哲学思想，是他独特的认识世界、认识人类的方式。他之所以能如此潇洒地叙述，与他哲学上的深思密不可分。我认为他在用一颗悲怆的心灵，去寻找拉美迷失的温暖的精神的家园。他认为世界是一个轮回，在广阔无垠的宇宙中，人的位置十分的渺小。他无疑受了相对论的影响，他站在一个非常的高峰，充满同情地鸟瞰这纷纷攘攘的人类世界。

而《喧哗与骚动》这部同样伟大的著作，最初让我注意的也是艺术上的特色。这些委实是雕虫小技。后来，我才醒悟，应该通过作品去理解福克纳这颗病态的心灵。在这颗落寞而又骚动的灵魂里，始终回响着一个忧愁的无可奈何的而又充满希望的主调：过去的历史与现在的世界密切相连，历

史的血在当代人的血脉中重复流淌，时间像汽车尾灯柔和的灯光，不断消逝着，又不断新生着。去年一年（指1985年），在基于上述认识的基础上，我认为我的作品中对外国文学的借鉴，既有比较高极的“化”境，又有属于外部摹写的不“化境”。

现在我想，加西亚·马尔克斯和福克纳无疑是两座灼热的高炉，而我是冰块。因此，我对自己说，逃离这两个高炉，去开辟自己的世界！

真正的借鉴是不留痕迹的。福克纳对邮票大的故乡小镇，他的杰弗生镇，加西亚·马尔克斯至于马贡多镇，都是立足一点，深入核心，然后获得通向世界的证件，获得聆听宇宙音乐的耳朵。一个作家如果想在作品中包罗万象，势必浮浅。地区主义在空间上是有限的，在时间上则是无限的；地方主义在时间上是有限的，在空间上则是无限的。加西亚·马尔克斯和福克纳都是地区主义，因此都生动地体现了人类灵魂家园的草创和毁弃的历史，都显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螺旋状轨道。因此，他们是大家气象，是恢宏的哲学风度的著作家，不是浅薄的、猎奇的、通俗的小说匠。

我想，我如果不能去创造一个、开辟一个属于我自己的地区，我就永远不能具有自己的特色。我如果无法深入进我的只能供我生长的土壤，我的根就无法发达、蓬松。我如果继续迷恋长翅膀的老头、坐床单升天之类鬼奇细节，我就死了。

但我的这次逃离并不彻底，仿佛热恋过的情人，即便分手了，也总是情牵意挂、藕断丝连。因为他那套技巧使用起来太方便了，而我的头脑里积累起来的与他的故事相类似的故事实在太多了。惯性巨大，即便是叛变，也需要一个过程。

在接下来的十几年里，我一直怀着叛逆之心写作。这期间写了诸如《天堂蒜薹之歌》《十三步》《酒国》《丰乳肥臀》等长篇和《怀抱鲜花的女人》《父亲在民兵连里》等几十个中短篇。这些小说进行了大量的技巧试验，也努力做着个性化的、不落他人窠臼的努力，但总是留有西方文学影响的蛛丝马迹。

一直到了2000年写作《檀香刑》时，才感觉到具备了一些与西方文学分庭抗礼的能力。这也是我所要讲的主要内容：我在三部长篇小说《檀香刑》《四十一炮》《生死疲劳》的创作过程中，大踏步撤退，向民间文学学习，向中国传统小说学习。

莫言：山东高密人，2012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获奖理由是：“通过幻觉现实主义将民间故事、历史与当代社会融合在一起。”代表作有：《红高粱》《食草家族》《丰乳肥臀》《檀香刑》《蛙》等。

拉美文学中的加西亚·马尔克斯

张 炜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更不要说 90 年代后期了，一些国外经典作家作品的影响开始渐渐减弱。欧美作家和俄罗斯作家仍然在读，但再也不会是一天到晚挂在嘴上了。人们追逐新的时尚。这期间影响最大的是拉美文学，他们当中又主要是博尔赫斯和马尔克斯，还有巴尔加斯·略萨等人。

除了他们三位，胡安·鲁尔福、帕斯、富恩斯特、卡彭铁尔、科萨塔尔等等，也有许多读者。拉美文学的势头一时非常迅猛，中国那些最有活力的中青作家，几乎都不同程度地吸取了拉美文学的营养，他们的作品中都多多少少留下了痕迹。那个时期，很多研究者谈到他们的作品，都要与拉美文学联系比较一番，因为这个话题无法回避，所以也并不奇怪——只是有时候做得过了一些。

任何作家都不是一个置身于文化传统之外的人，他们与中国文化的脉动还是暗暗相扣的。这里最有趣的是，拉美文学的气息与中国民间文学的气息是颇为接近和相似的。从文化上讲，除了正统的儒家，还有其他流脉在传承和延续。比如在山东半岛，特别是再往东去——胶莱河以东的那个半岛上，历史上就生活着一个古老的莱夷族。在那片土地上，自古以来就很“魔幻”。齐国后来占领了莱夷，根本没法改造那里的文化，结果没有办法，只好“沿袭旧俗”。

再比如楚文化，诞生过瑰丽的《楚辞》……这些传统不是消失，而是潜在一个族群里，等待激发和显现，如此而已。

各种文化就这样保留下来了。它不是中国的文化正统，而是一股永远不曾消失的流脉。儒家是占有主导地位的中华传统文化。不过潜流的作用从来不可忽视，尤其在文学方面，更是如此。历史上的不同的文化一直给中国作家、特别是这个地区的作家以极大的影响，这就是土地的培育。他们的文化胎记里，常常保留着一些摩擦不掉的痕迹。

再以东夷地区为例：这里的作家从很小的时候起，就开始听民间故事，这是一个万物有灵的世界，什么狐狸黄鼬，各种精灵，荒野传奇，应有尽有，那可不是从拉美传来的。蒲松龄不是拉美人，他写的是正宗的本土文学。他的谈狐议鬼，就不是儒家文化的文学代表，而是齐文化孕育出来的一个怪才。

我们今天谈中华文化，很容易把不同的文化合而为一。比如齐鲁文化，它们不仅差异很大，而且在许多方面是相反的。儒家文化是来自西周的农耕文化，讲严格的等级和礼法。中国一直是一个农业大国，所以儒家文化自然就成为正统。齐文化是一种海洋文化，开放而浪漫，是类似于西方的那种商业文化。齐国是中国古航海开始最早的一个国家，这不可能发生在内陆的一些国家，如春秋战国航海术最发达的国家，就是以临淄为国都的齐国。

东夷文化、楚文化等就很像拉美，很有些“魔幻”。在新时期文学创作中，这一点恰好与强盛的拉美文学潮头一拍即合，有时候甚至可以结合得天衣无缝。在中国大陆，拉美文学的影响迅速超过了欧美文学，也超过了苏俄文学。而且最可贵的是，不久之后它就结出了整体的硕果。

这个时期，有多少人在学习马尔克斯，学习他的“魔幻现实主义”；多少人在学习略萨，学习他的“结构现实主义”。还有人

十分痴迷于博尔赫斯，醉心于他神秘的结构能力。那时候让一个比较活跃的作家完全排除这几位拉美作家的影响，是困难的。

让我们多少感到奇怪的是，一些经历了更长时间检验的、影响了不止一代人的苏俄和欧洲名著，其影响力却在很快地消却。它们登陆的时间更长，在文学史上的地位更巩固，规模更大阵容也更强，为什么在另一片陌生的文学大陆碰撞下，显得非常脆弱？这时的拉美作家可以说是“横扫千军如卷席”。这其中肯定有各种各样的原因、内在的原因。

拉美这片土地，它的经济状况，人的日常生活状况，社会面貌，比起欧美国家，显然跟中国更为接近一点。一般来说拉美国家经济不发达，经历了长期的国外殖民时期，受西班牙和法国这些老牌资本主义国家影响深远。中国也曾经摆脱了殖民地国家的统治，也是一个相对贫穷闭塞、现代文明水准较低的国家。二者都有大量的文盲和贫民，都是农耕国家，经历了长久的蒙昧时期。当面临着一个打开的现代窗口时，两个国家都感到了空前的新鲜，受到了巨大的诱惑。

这两个大陆还有许多相似之处，如社会生活都相对比较紧张，作家与社会的关系更是如此。从历史上看，都频频发生过瘟疫和战乱、军阀暴政等等灾难。中国除了摆脱殖民统治之外，也经历了长期的民族战争和国内战争，之后又苦苦熬过长期的不发达时期，要忍受各种动荡不宁的折磨。两片大陆的文学就因为土地和文化的原因，让二者产生了莫大的共鸣，这也许是第一个深层的原因。

还有，我们长期以来接受欧美和苏俄文学的滋养，那些文学的气息十分熟悉，其刺激性正让接受者慢慢地变得麻痹。老一辈的作家是在它们的营养下成长的，所以像俄罗斯文学、美国文学、欧洲文学，那么多的人在它的影响下写作，彼此气味相似，后一代人又要在这同一种气味里，难免会有一点陈旧感和厌烦

感。大家对于超越和改变总是向往的，期待着更新的东西，有一种跃跃欲试的心理。

就在这个时候，拉美文学适时而至。

马尔克斯有一句名言对中国作家影响很大，他说在欧洲做记者的时候，有一天读了奥地利作家卡夫卡的作品：一个人早上醒来翻身的时候，发现自己变成了一只大甲虫，活动起来十分困难——他说自己读到这里的时候骂了一句粗话，说“原来小说还可以这样写……”

据说他的文学自由，他的魔幻之门就从这里开启了。这种说法或许有点夸张。不过他的笔下果真出现了像《百年孤独》等一系列魔幻作品，比如一个女孩晒床单的时候升到了空中，就像中国成仙的道人一样。一个神父喝了一杯巧克力即可以离地而起。一个被杀的人血液流过了好几条街，一直流进母亲的房间……

中国作家看了马尔克斯的东西，好奇心一下被呼唤出来了。这有点像马尔克斯当年看到了卡夫卡的《变形记》一样，一个激灵，兴奋不已。如果说马尔克斯想到了从小听过的老人讲故事的方式，那么中国作家何尝想不到蒲松龄和那一些志怪小说呢，这种暗暗相合的文学之道是具有感召力的，这会令人格外自信也格外兴奋。新的文学道路在吸引，在牵引，于是他们就放开手脚往前走了。

可以说，中国当代文学中一直被压抑的某种力量，一下被激活、被撩拨起来了。

如果说在新时期初期，问题小说伤痕小说是一次激活，那也只是局限于社会层面的。面对大量的社会问题，要迎合社会的质询，有这么多的不安和愤怒，相应的文学也就产生了。那时的当代文学很有些话要说。如今拉美文学的影响，却使中国文学找到了新的方法，进入了文学层面的激活。作家们想象力大开，处于空前的美学兴奋期。

的确，对于一大批作家来说，曾经在历史上影响巨大的非正宗的地域文化，一直是流动在血液中的，只是他们没有这样的文化自觉。可凡是血液总要起到决定作用，在这方面，他们接触到的拉美文学，等于是一次强有力的文化提醒。

我们现在常用的一个词是“找到抓手”，这里指做一件事情先要找到一个入手点，以便做起来。在文学上，拉美文学的嵌入，使中国当代作家纷纷找到了自己的“抓手”。当然，这个过程中一定还会强化自己的生活经验，使二者在深部对接起来。拉美的舶来品会跟自己的文化土壤搅拌在一起，让不同的颗粒均匀地混合起来，然后再开始培植自己的文学之树。

自然，也有人仅仅处于简单的模仿，这里不必讳言。

在我们这里如果找到“中国的博尔赫斯”和“中国的马尔克斯”，找到“中国的福克纳”和“中国的卡夫卡”，可能并非坏事。这一种多声部交织的合唱，起码在一开始是没有什么害处的。不过接着走下去，读者和作者的要求也就变得更高了。

拉美文学比起欧洲文学，区别是想象更大胆，思维之舟无边无际，文字有点不修边幅，整个一派泥沙俱下、生气勃勃。这在中国一代作家看来是多么受用和可意，是真正可以学到手的东西，是立即可以效仿的榜样。套一句近期人们常用的话，就是“具有很大的可操作性”。由于历史的社会的原因，中国的一代作家往往没有深广的知识准备，他们只被复杂的个人经历鼓胀得痛苦和兴奋。他们尤其需要宣泄的渠道和方式。

一个不发达的农业国，土地的野性和人的生猛，以及一直具有的原始能量，在文学上必然渴望得到淋漓尽致的表达。这时候需要成功的榜样激励自己、引导自己。从新时期的部分写作来看，或有作家恰恰是得益于自己的不修边幅和泥沙俱下，是放肆和放纵。语言相对粗糙，情节大起大落，也不妨渲染起血腥和暴力。国情才有深层的决定力，文学的发生和接受，要从一个民族